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3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3日根據在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下列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17年10月3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6.190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1,25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6.19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6.158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i) 20%的購股權可由2018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予以行使； (ii) 20%的購股權可由2019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予以行使； (iii) 20%的購股權可由2020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予以行使；及 (iv) 40%的購股權可由2021年10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予以行使。

概無承授人乃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co Maria Brughera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